

报告编号	ZTHY2024021
版本号	公示稿
页 码	55 页

台州市乾途汽配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套保险杠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市乾途汽配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

建设单位： 台州市乾途汽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华君

项目负责人： 周华君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富巧

报告编制人： 蒋淑瑶

报告审核人： 董晓倩

建设单位： 台州市乾途汽配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566894088

电话： 0576-85182085

传真： -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00

邮编： 317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石牛村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靖江南路 559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4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32
附件 1：营业执照	33
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3
附件 3：工况证明	35
附件 4：环评批复	36
附件 5：用水量	40
附件 6：清运协议	41
附件 7：固废台账	42
附件 8：竣工资料	57
附件 9：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57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50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51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70
附图四：包络图	53
附图五：雨污管网图	54
附图六：现场照片	55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套保险杠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乾途汽配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石牛村				
主要产品名称	保险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保险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保险杠				
排污登记	本项目于 5 月 31 日登记，登记编号为 331082MA2MAHU53Y001W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8 月	
调试及竣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6 月 17 日-6 月 18 日、7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比例	2.6%
实际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颁布，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4 号，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p>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

(9) 《关于简化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环[2019]69 号，2019.10.22；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

(11)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

(12)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3)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5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22 年 8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4)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5)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6)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 9 号令，2018 年 5 月）；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台州市乾途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保险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州市乾途汽配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关于台州市乾途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保险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台环建（临）〔2023〕65 号，2023 年 7 月 18 日）。

4、其它相关文件

台州市乾途汽配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材料。

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水无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处理协议中的指标后转运至沿江镇污水处理厂，其中 COD_{Cr}、氨氮、总磷、BOD₅、TN 需满足沿江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沿江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处理协议指标》

污染物名称	pH值	COD _{Cr}	氨氮	SS	石油类	BOD ₅	总磷	TN
标准	6.5~9.5	400*	35*	400	15	200*	5*	50*

注：*为沿江镇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处理协议中的进水指标。（PH 值、SS、石油类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表 1-2 临海市沿江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标准（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污染物名称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BOD ₅	石油类	SS	总磷	总氮
标准值	6~9	40	2（4）	10	1.0	10	0.3	12（1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 验收执行标准

清运协议中未提及检测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三级标准。

2、废气

(1) 环评评价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3、1-4。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项目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排放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1-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³ ）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验收执行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37822-2019)，具体见表 1-5。其他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噪声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1-6。

表 1-6 项目噪声标准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执行标准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4、固废

(1) 环评评价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内容，项目固废管理均需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2) 验收执行标准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固废管理均需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其他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COD_{Cr}、NH₃-N。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生活污水可不需区域替代削减。VOCs 排放量实施 1:1 消减替代。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7。

表 1-7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63.8t/a	环评
	化学需氧量	0.009t/a	
	氨氮	0.0005t/a	
废气	VOCs	0.050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0.009t/a, 氨氮 0.0005t/a, VOCs0.050t/a。VOCs 削减替代比例为 1:1, 则需区域削减替代量为 VOCs0.050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背景

台州市乾途汽配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石牛村，租用台州市珈宁汽配有限公司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形成年产 10 万套保险杠的生产能力。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市乾途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保险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审批（批复号：台环建（临）（2023）65 号）。2023 年 12 月 20 日台州市乾途汽配有限公司相关生产及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项目竣工；本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331082MA2MAHU53Y001W。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市乾途汽配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认真收集并研读有关资料，现场勘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企业原辅料用量及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整理总结，随后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6 月 18 日、7 月 1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

2.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石牛村（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 28°43'24.139"、东经 121°14'25.538"）。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

（2）敏感点分析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民点等保护目标，生产车间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 项目平面布局

根据调查，项目出入口设置在东侧，厂房分为两层，一楼为注塑车间、危废仓库、原料仓库。二楼为成品仓库。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情况见表 2-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2-1 平面布置情况表

位置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变动情况
厂房一楼	注塑车间、危废仓库、原料仓库	注塑车间、危废仓库、原料仓库	与环评一致
厂房二楼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2.2.2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1	本项目投资 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石牛村，租用台州市珈宁汽配有限公司标准厂房进行生产，主要采用注塑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10 万套保险杠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石牛村，租用台州市珈宁汽配有限公司标准厂房进行生产，主要采用注塑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10 万套保险杠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2.2.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保险杠	保险杠	与环评一致
	设计生产规模	9 万吨保险杠技改项目	9 万吨保险杠技改项目	与环评一致
	劳动定员及生产环境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不设食宿。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不设食宿。	与环评一致
主体	生产车间	厂房分为两层，一楼为注塑车间、危废仓库、原料仓库；二	与环评一致	

工程		二楼为仓库。	楼为仓库。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转运至临海市沿江镇污水处理厂。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临海市兴源水务有限公司（沿江镇污水处理厂）定期清运至临海市沿江镇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转运至临海市沿江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临海市兴源水务有限公司（沿江镇污水处理厂）定期清运至临海市沿江镇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生产车间加强通风	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020 号）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020 号）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	环评台数	实际台数	备注
1	注塑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	空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	冷却塔	1	1	与环评一致

2.4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详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年用量	2024 年 2-4 月份用量	折算达产年用量
1	PP（颗粒）	200t/a	40t	200t/a
2	润滑油	0.2t/a	0.04t	0.2t/a

2.5 项目产能

本项目产能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2024 年 2-4 月份产量	生产负荷	折算达产年产量
保险杠	套/年	10 万	20000	80%	10 万

2.6 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来源为自来水；全厂废水产生情况大致如下：

(1) 生活用水

企业现有员工 2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员工用水量每人每天约 50L，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300t/a，产污系数取 0.85，则年废水产生量为 255t/a。

(2) 冷却水塔循环用水，全年补充水量为 500t/a。

项目调试期间（2024 年 2-4 月）水平衡见图 2-1，项目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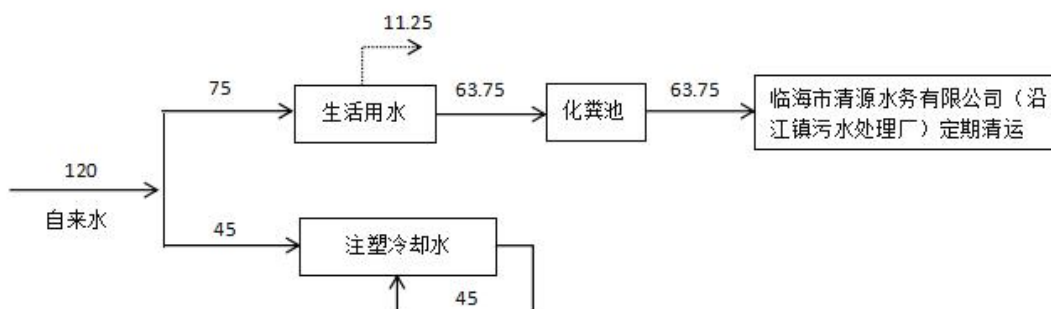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调试期间水平衡图（单位：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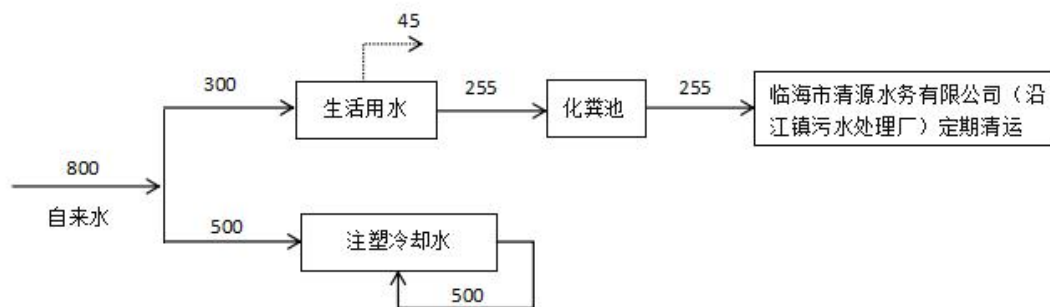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保险杠，生产工艺和产污情况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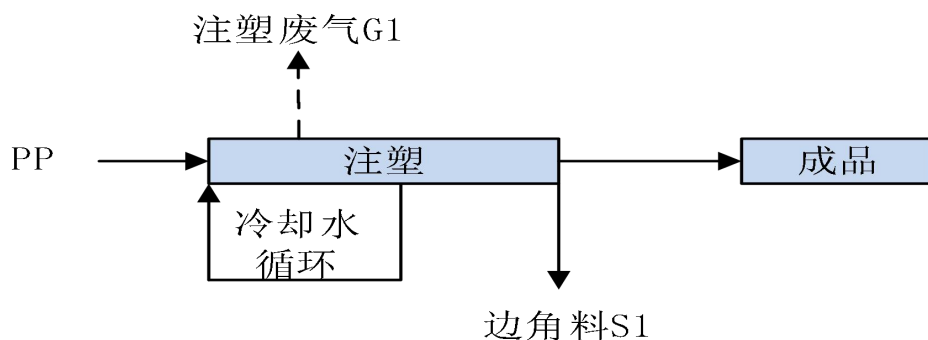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原材料PP粒子新料经自动吸料进入注塑机挤出，注塑会产生注塑废气，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经冷却成型的产品即为成品入库。边角料外售。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变动。具体详见表 2-7。

表2-7 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10 万套保险杠，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更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更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台州市乾途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保险杠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平面布置变化) 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无变更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无变更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无变更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无变更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无变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临海市兴源水务有限公司(沿江镇污水处理厂)定期清运至临海市沿江镇污水处理厂。	否
		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无变更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无变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无变更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无变更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利用;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 浙危废经第 3310000020 号)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变更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无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临海市兴源水务有限公司（沿江镇污水处理厂）定期清运至临海市沿江镇污水处理厂。其中 COD_{Cr}、氨氮、总磷、BOD₅、TN 排放执行沿江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其余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量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255t/a	间断	化粪池	临海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沿江镇污水处理厂）定期清运
雨水	雨水	COD _{Cr}	/	间断	收集	附近河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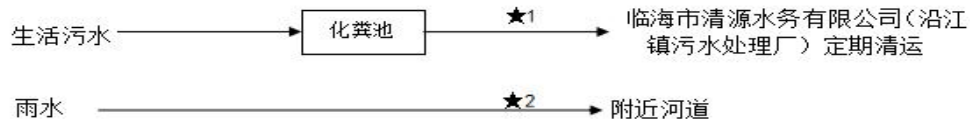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

2、废气

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图详见图 3-2。

表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去向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断	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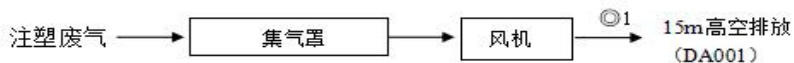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主要防治措施：（1）选用低噪声设备；（2）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位置，设备集中布置，安装减振垫等减振材料，远离厂界；（3）生产时关闭门窗，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4）风机选用低噪声轴流风机，进出风管安装消声器。（5）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3-3。

表 3-3 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压级 (dB)	备注
1	注塑机	75~85	距离设备 1m 处
2	冷却塔	75~85	

注：噪声源强引用环评中的数据。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020 号）安全处置。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审批年产生量 (t)	2024 年 2-4 月份产生量 (t)	预估年产生量 (t)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1.5	0.3	1.2	外卖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2	0.4	0.8		
3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17-08	0.16	0*	0.16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4	废润滑油包装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05	0*	0.05		

	桶							3310000020 号)安全处置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3.75	0.75	3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每半年机修一次，调查期间未使用润滑油，则未产生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包装桶。根据调查，一整桶润滑油 170kg，其中桶重 25kg。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设置一个 4m² 左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危废房地面及四周刷有环氧地坪漆防腐，地面放有托盘防渗；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

厂区内设有一个约 10m² 左右的一般固废堆场用来堆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等一般固废。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均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6%；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3%，详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化粪池等	3	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管道等	5
废气	集气装置、排气筒、通风设备等	6	除尘设施	8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振、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2	消声、隔声装置	3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垃圾分类收集站等	4	固废暂存、处理，委托清运	5
合计	15		20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 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石牛村，租用台州市珈宁汽配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及厂房，主要采用注塑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10 万套保险杠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总投资 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 2.6%，项目租用厂房，设置注塑机、搅拌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10 万套保险杠的生产能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 本项目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石牛村，租用台州市珈宁汽配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及厂房，主要采用注塑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10 万套保险杠的生产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转运至临海市沿江镇污水处理厂。	废水委托清运，最终进入临海市沿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沿江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详见环评报告），污水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密闭罐车运送纳入沿江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	已落实 经调查，项目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临海市兴源水务有限公司（沿江镇污水处理厂）定期清运至临海市沿江镇污水处理厂。
废气	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生产车间加强通风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车间已加强通风
噪声	①合理布置车间内的生产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的中央，周围设置低噪声设备，避免将其布置在靠近边界的位置。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优化总平面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	已落实 企业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远离敏感点一侧，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

台州市乾途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保险杠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p>②设备保养。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加添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③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p>	<p>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p>	<p>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p>
固废	<p>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台账，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设置一个 4m² 左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危废房地面及四周刷有环氧地坪漆防腐，地面放有托盘防渗；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p> <p>厂区内设有一个约 10m² 左右的一般固废堆场用来堆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等一般固废。</p> <p>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均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p>
总量控制	<p>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排放量 318.75t/a，CODCr0.009t/a，氨氮 0.005t/a，VOCs0.050t/a。</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本项目 COD、NH₃-N、VOCs 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值。</p>
其他	/	<p>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提高原料利用率；采用先进生产设备，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项目使用先进的国产设备，生产过程全部使用新料，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p>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总结论：台州市乾途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保险杠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准入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决定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发张规划，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能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建议：

1、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条例。

2、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3、严格实行日常监测和坚决做到达标排放。

4、健全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净化设施的操作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5、建立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实行职业资格管理，定期参加专业技能培训。

2、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关于台州市乾途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保险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台环建（临）〔2023〕65 号，2023 年 7 月 18 日），详见附件 4。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5-2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便携式 pH 计	ZT-XC-321	2024.10.26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	2025.01.2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55	2024.11.03
真空采样器	ZT-XC-260	2024.09.18
多功能声级计	ZT-XC-081	2025.01.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	2025.01.18
溶解氧测定仪	ZT-JC-234	2025.06.10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	2025.01.18
SQP 电子天平	ZT-JC-024	2024.08.01
具塞滴定管	ZT-JC-107	2026.02.17
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	2025.01.18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有效期至
蒋淑瑶	验收报告编制	ZT-JS-046	2026.01.31
陈威力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05	2026.06.02
胡伟男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8	2024.11.29
周炜威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36	2027.04.26
何方科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38	2025.04.26
罗益阳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51	2026.07.13
朱凯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58	2027.02.01
郑益东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59	2027.02.01
张焯焯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60	2027.02.01
吴周梁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62	2027.03.25
金剑龙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63	2027.04.21
周志宇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65	2027.04.26
金琴琴	检测人员	ZT-JS-034	2024.12.28
谢千惠	检测人员	ZT-JS-035	2025.02.18

朱亚婷	检测人员	ZT-JS-049	2026.06.22
朱萌萌	检测人员	ZT-JS-061	2027.03.01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表 5-6。

表 5-4 分析项目部分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4.6.19	化学需氧量	253	258	1.0	≤10	符合
2024.6.19	化学需氧量	276	271	0.9	≤10	符合
2024.6.19	氨氮	18.3	18.1	0.5	≤10	符合
2024.6.19	氨氮	19.1	18.9	0.5	≤10	符合
2024.6.19	总磷	35.7	35.5	0.3	≤5	符合
2024.6.19	总磷	35.0	34.3	1.0	≤5	符合

表 5-5 分析项目部分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2024.6.19	化学需氧量	99±8	101	2.02	±8.08	符合
		99±8	104	5.05	±8.08	符合
2024.6.19	化学需氧量	99±8	101	2.02	±8.08	符合
		99±8	104	5.05	±8.08	符合

表 5-6 分析项目部分加标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加标液浓度 (mg/L)	加标体积 (mL)	加标量 C (μg)	测得值 B (μg)	原样品测得 值 A (μg)	回收率 (%)	允许回收 率 (%)	结论
2024.6.19	氨氮	10.0	1.00	10.0	29.26	19.42	98.4	90-105	符合
2024.6.19	氨氮	10.0	1.20	12.0	32.48	20.55	99.4	90-105	符合
2024.6.19	总磷	10.0	1.00	10.0	25.05	15.14	99.1	90-110	符合
2024.6.19	总磷	10.0	1.00	10.0	25.05	15.14	96.2	90-110	符合

由表 5-4、表 5-5、表 5-6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部分设备标准记录见表 5-7，部份分析项目加标结果与评价见表 5-8。

表5-7 部分设备校准记录

仪器校准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编号	ZT-XC-255	
仪器读数	30.0	30.0
孔口流量计读者（L/min）	29.7	29.6
相对误差（%）	-1	-1.3
结论	符合	符合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时进行。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5-9。

表 5-8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4.6.17	94.0	93.8	93.8	0	符合
2024.6.18	94.0	93.8	93.8	0	符合

7、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雨水。本项目废水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1。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污水排放口★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BOD ₅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雨水排放口★2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	连续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2。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注塑废气	排放口◎1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2)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3，监测点用“○”表示。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废气○1、○2、○3、○4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注塑车间外○5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4，厂界监测点用“▲”表示。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1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北侧	▲2	
	厂界西侧	▲3	
	厂界南侧	▲4	

4、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6-1。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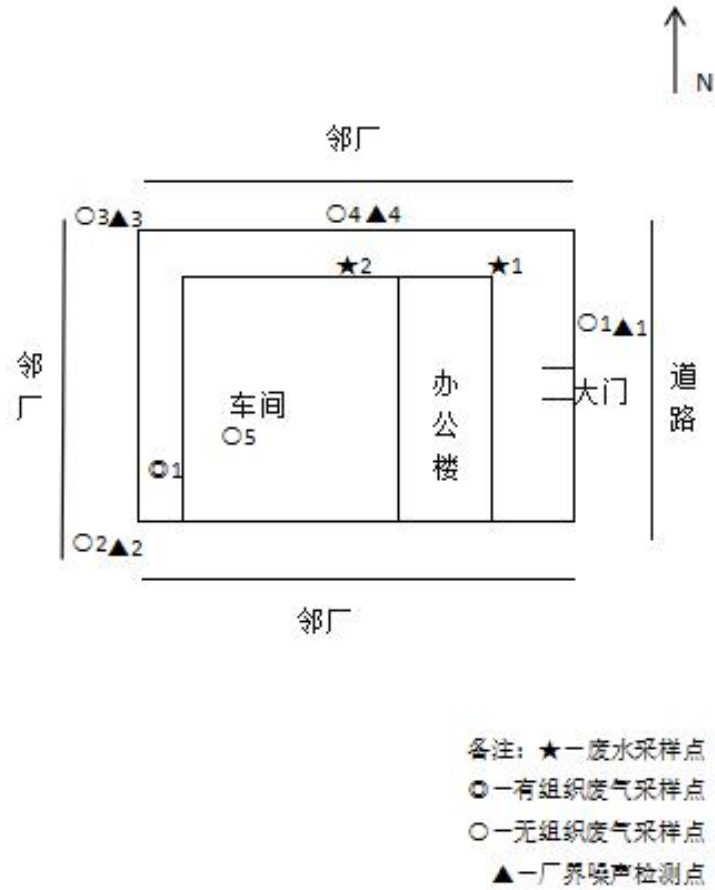


图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4 年 6 月 17 日	无明显风向风速		22.1	100.6	阴
2024 年 6 月 18 日	无明显风向风速		21.1	101.1	阴

表 7-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万套)	日设计产量 (套)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6 月 17 日		6 月 18 日	
保险杠	10	333	280	84%	270	8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3，表 7-4。

表 7-3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SS	BOD ₅	总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1 生活废水排放口 E121°14'14" N28°43'37"	2024 年 6 月 17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3	256	18.2	1.74	134	85.3	35.6	1.35	2.07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277	20.4	1.92	154	79.0	33.6	1.73	1.93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4	266	20.7	1.65	142	79.3	34.6	2.05	2.61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3	270	19.4	1.75	160	80.8	37.9	1.65	2.51
		日均值（范围）		7.2-7.4	267	19.7	1.76	148	81.1	35.4	1.70	2.28
	2024 年 6 月 18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3	274	19.0	2.00	170	84.1	34.6	1.74	2.58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289	21.4	1.82	144	87.1	36.0	2.15	2.57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281	18.4	2.11	138	85.0	7.6	1.62	1.73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6.9	273	20.5	1.89	150	82.3	36.2	2.05	2.17
		日均值（范围）		6.9-7.2	279	19.8	1.96	150	84.6	28.6	1.89	2.26
最大日均值（范围）				6.9-7.4	279	19.8	1.96	150	84.6	35.4	1.89	2.28
标准限值				6-9	400	35	5	400	200	50	20	1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4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mg/L，pH值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2 雨水排放口 E121°14'28" N28°43'19"	2024 年 7 月 12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6.9	23	0.472	5	0.18
		第二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0	24	0.425	8	0.20
		日均值（范围）		6.9-7.0	24	0.448	7	0.19

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为6.9-7.4，其它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279mg/L、氨氮19.8mg/L、总磷1.96mg/L、悬浮物150mg/L、BOD₅84.6mg/L、总氮35.4mg/L、石油类1.89mg/L、动植物油类2.28mg/L。

生活废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BOD₅、总氮符合沿江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3、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7-5。

表7-5注塑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注塑废气出口 (16.1m)	2024 年 6 月 17 日	第一次	19	10.7	4.84×10 ³	4.36×10 ³	1.68	0.007	
		第二次	20	10.3	4.68×10 ³	4.20×10 ³	1.72	0.007	
		第三次	21	10.1	4.58×10 ³	4.10×10 ³	1.76	0.007	
		小时均值（最大值）					1.72	0.007	
	2024 年 6 月 18 日	第一次	20	9.83	4.47×10 ³	3.99×10 ³	2.02	0.008	
		第二次	20	9.88	4.47×10 ³	4.01×10 ³	2.25	0.009	
		第三次	19	9.69	4.39×10 ³	3.95×10 ³	2.14	0.008	
		小时均值（最大值）					2.14	0.008	
	标准限值							60	-
	单项判定							符合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1.41×10⁻⁴		

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2.14\text{mg}/\text{m}^3$ 。

本项目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详见表 7-6，车间外无组织检测结果详见表 7-7。

表 7-6 无组织厂界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3)
○1 厂界东侧 E121°14'13" N28°43'36"	2024 年 6 月 17 日	第一次	1.06
		第二次	0.98
		第三次	1.00
	2024 年 6 月 18 日	第一次	0.98
		第二次	0.99
		第三次	0.97
○2 厂界南侧 E121°14'05" N28°43'35"	2024 年 6 月 17 日	第一次	0.80
		第二次	0.88
		第三次	0.79
	2024 年 6 月 18 日	第一次	0.85
		第二次	0.86
		第三次	0.82
○3 厂界西侧 E121°14'08" N28°43'35"	2024 年 6 月 17 日	第一次	1.02
		第二次	0.98
		第三次	0.99
	2024 年 6 月 18 日	第一次	0.91
		第二次	0.95
		第三次	0.82
○4 厂界北侧 E121°14'13" N28°43'37"	2024 年 6 月 17 日	第一次	0.94
		第二次	0.95
		第三次	1.00
	2024 年 6 月 18 日	第一次	0.86
		第二次	0.91
		第三次	0.89

最大值	1.06
标准限值	4.0
单项判定	符合

表 7-7 无组织厂界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O5 厂区内废气 (注塑车间外) E121°14'13" N28°43'37"	2024 年 6 月 17 日	第一次	1.14
		第二次	1.15
		第三次	1.13
	2024 年 6 月 18 日	第一次	1.12
		第二次	1.13
		第三次	1.14
最大值瞬时值			1.15
最大小时值			1.14
标准限值			瞬时 20, 小时 6
单项判定			符合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06mg/m³。注塑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瞬时值为 1.15mg/m³，最大小时值为 1.14mg/m³。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注塑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现场实测，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检测时段	夜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4 年 6 月 17 日	厂界东侧▲1 E121°14'13" N28°43'36"	14:28-14:30	52	65	符合	22:13-22:15	52	55	符合
	厂界北侧▲2 E121°14'13" N28°43'37"	14:32-14:34	52			22:18-22:20	49		
	厂界西侧▲3 E121°14'08" N28°43'35"	14:35-14:37	52			22:21-22:23	53		
	厂界南侧▲4 E121°14'05" N28°43'35"	14:39-14:41	57			22:25-22:27	51		
2024 年	厂界东侧▲1	11:50-11:52	56	65	符合	22:03-22:05	53	55	符合

6 月 18 日	E121°14'13" N28°43'36"						
	厂界北侧▲2 E121°14'13" N28°43'37"	11:53-11:54	49		22:06-22:08	45	
	厂界西侧▲3 E121°14'08" N28°43'35"	11:56-11:58	51		22:09-22:11	48	
	界南侧▲4 E121°14'05" N28°43'35"	11:59-12:01	55		22:12-22:13	53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值为 49-57dB(A),夜间噪声值为 45-5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25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处理协议中的指标后委托临海市兴源水务有限公司(沿江镇污水处理厂)定期清运至临海市沿江镇污水处理厂,其中 COD_{Cr}、氨氮、总磷、BOD₅、TN 执行沿江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沿江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根据环评 24 页:COD_{Cr} 排放浓度限值为 30mg/L、氨氮为 1.5mg/L。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8kg/h,年运行时间为 3600h。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9,计算如下: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排放浓度 (速率)	排放量 (t/a)	环评预测量(t/a)	是否符合
废水	废水量	/	255	318.75	符合
	COD	30mg/L	0.008	0.009	符合
	氨氮	1.5mg/L	0.0005	0.0005	符合
废气	VOCs	0.008kg/h	0.029	0.050	符合

1、废水年排放量计算公式:排放浓度(mg/L)×排水量(t/a);

2、废气排放量计算公式: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

由上表可知,COD、氨氮、VOCs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为6.9-7.4，其它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279mg/L、氨氮19.8mg/L、总磷1.96mg/L、悬浮物150mg/L、BOD₅84.6mg/L、总氮35.4mg/L、石油类1.89mg/L、动植物油类2.28mg/L。

生活废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BOD₅、总氮符合沿江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2.14mg/m³。

本项目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1.06mg/m³。注塑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瞬时值为1.15mg/m³，最大小时值为1.14mg/m³。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注塑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值为49-57dB（A），夜间噪声值为45-5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调查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设置一个4m²左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危废房地面及四周刷有环氧地坪漆防腐，地面放有托盘防渗；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

厂区内设有一个约10m²左右的一般固废堆场用来堆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等一般固废。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均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55t/a，其中 COD0.008t/a、氨氮 0.0005t/a、VOCs0.029t/a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总量（废水量 318.75t/a、COD0.009t/a、氨氮 0.0005t/a、VOCs0.050t/a）控制建议值。

6、总结论

台州市乾途汽配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报告认为台州市乾途汽配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7、建议与措施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装置，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5) 建议企业加强固废的处置管理，完善危废存储仓库的建设。

台州市乾途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保险杠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台州市乾途汽配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套保险杠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石牛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14'25.538" N28°43'24.13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保险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保险杠		环评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20）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调试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331082MA2MAHU53Y001W					
	验收单位		台州市乾途汽配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84%					
	投资总概算（万元）		5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2h/d（300 d/a）						
运营单位		台州市乾途汽配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20816942930		验收时间		2024 年 6 月 17 日-6 月 18 日、 7 月 12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 t/a）		—	—	—	—	—	0.0255	—	—	—	0.0255	0.031875	—	—		
	化学需氧量		—	30mg/L	—	—	—	0.008t/a	—	—	—	0.008t/a	0.009t/a	—	—		
	氨 氮		—	1.5mg/L	—	—	—	0.0005t/a	—	—	—	0.0005t/a	0.0005t/a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029t/a	—	—	—	0.029t/a	0.050t/a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2MA2MAHU53Y001W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市乾途汽配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石牛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2MAHU53Y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31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31日至2029年05月3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工况证明

台州市乾途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保险杠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监测期间应在工况稳定、工况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到 75% 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项目监测期间，生产报表如下：

监测期间工况表

日期	实际生产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4 年 6 月 17 日	280 套	目前产能为 10 万套保险杠， 按照 300 天/年计算，每日设 计产能约为：333 套	84%
2024 年 6 月 18 日	270 套		81%

台州市乾途汽配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4：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临）〔2023〕65 号

关于台州市乾途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保险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市乾途汽配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乾途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保险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212-331082-07-02-118249）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但



护目标及保护范围选择合适，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制基本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原则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沿江镇石牛村实施。

二、该项目总投资 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 2.6%，项目租用厂房，设置注塑机、搅拌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10 万套保险杠的生产能力。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委托清运，最终进入临海市沿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沿江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详见环评报告），污水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318.75t/a，COD_{Cr}0.009t/a，

NH_3 - N 0.0005t/a, VOCs0.050t/a,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均为生活污水, 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新增的 VOCs 总量需在投产前进行削减替代。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 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并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 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密闭罐车运送纳入沿江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 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 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建立固废台账, 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 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 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 优化工艺路线, 提高原料利用率; 采用先进生产设备, 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 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六、你公司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投产前，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请临海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沿江镇政府，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23 年 7 月 18 日印发

附件 5：用水量

收 据 No 3021697

2014 年 5 月 7 日

交款单位 <u>台州市乾途汽配有限公司</u>	收款方式 <u>现金</u>
人民币(大写) <u>叁佰元整</u>	¥ <u>300.00</u>
收款事由 <u>2-4月份水费(120元)</u>	

财务 记 出 审 经
主 管 帐 纳 核 办

青联纸品 单位盖章 浙江锦帆制冷器材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 3310040115366

二、客户联

附件 6：清运协议

生活废水处理服务协议

甲方： 临海市兴源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 台州市乾途汽配有限公司

因台州市乾途汽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厂区内的日常生活废水，由于排放管限制，需要运至甲方所属的沿江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排放，甲乙双方达成协议内容如下：

一、乙方产生的生活污水水质指标不得高于甲方要求的进水指标：

COD(mg/L)	BOD ₅ (mg/L)	TN(mg/L)	NH ₃ -N(mg/L)	TP(mg/L)
≤400	≤200	≤50	≤35	≤5

表内未列的其它指标需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乙方所产生的污水应为乙方厂内的日常生活废水，甲方将对乙方每车废水指标进行检测，若检测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次废水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检测费用，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处理费用

处理收费标准：每车（三十吨槽罐车）105 元和每车 30 元的常规废水检测费用，乙方产生的日常生活废水由乙方用槽罐车运至甲方指定倾倒点，乙方承担运费及倾倒相关费用。

三、 计量与支付办法



1、因涉及甲方需委托专人管理、不常用检测污水仪器配置与投用及配套倾倒设施完善，合同生效后，乙方先支付甲方年最低 15 车生活废水处理费用 1575 元以及 15 车的废水检测费 450 元，共计 2025 元（该 2025 元为保底处理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将废水交由甲方处置的甲方不退还该处理费），超出 15 车后按实计算废水再处理费用和常规废水检测费用。

2、甲乙双方每季度结算一次，超出预付的 15 车后，乙方应在完成结算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生活废水处理费用及废水检测费支付至甲方指定帐户。

四、合同期、续签等其他事项

合同期为 1 年（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甲方收到乙方第一笔 15 车废水处理费用 2025 元后，双方再进行盖章合同办理工作，1 年到期后双方在协商续签事项。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临海市兴源水务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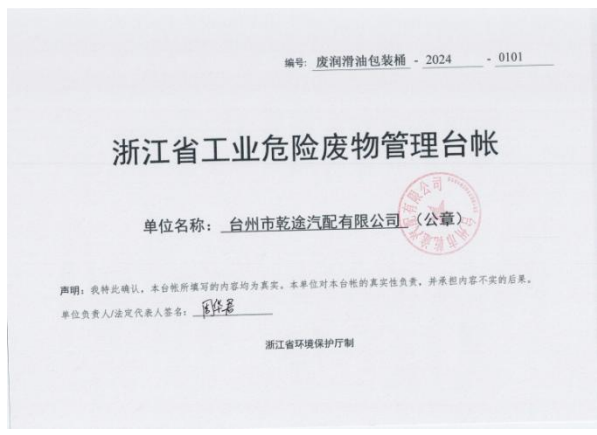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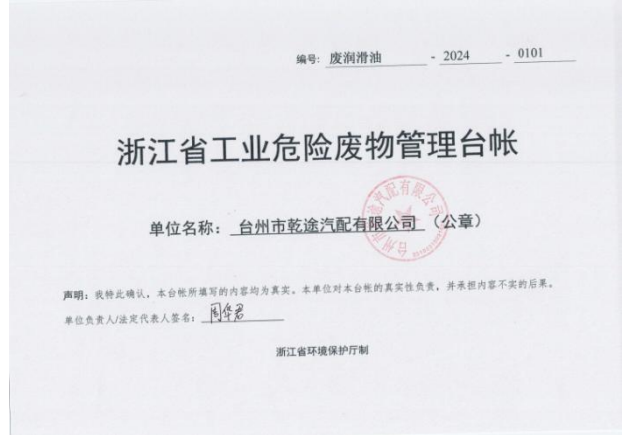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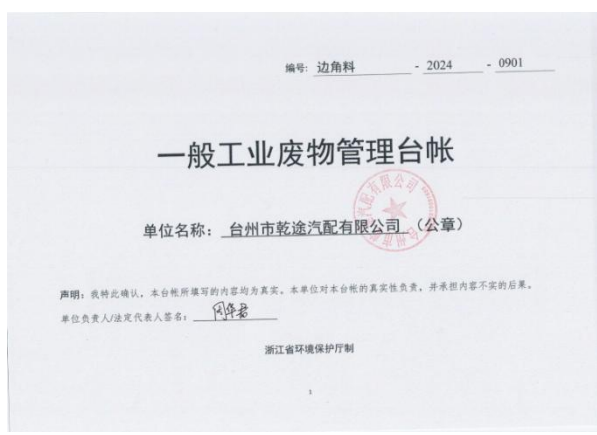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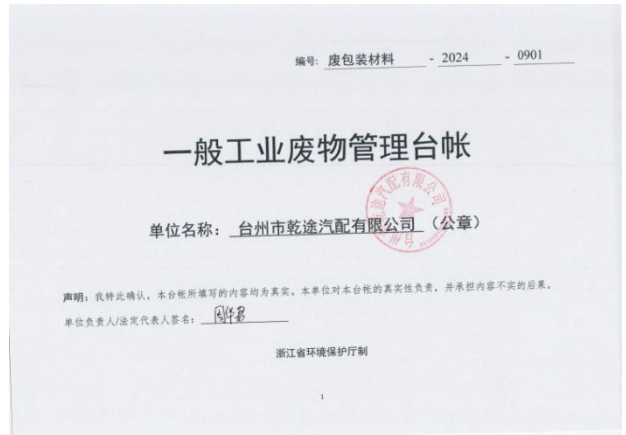
日期：2023 年 4 月 18 日

乙方：台州市乾途汽配有限公司

盖章：（分别盖章）

日期：2023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7：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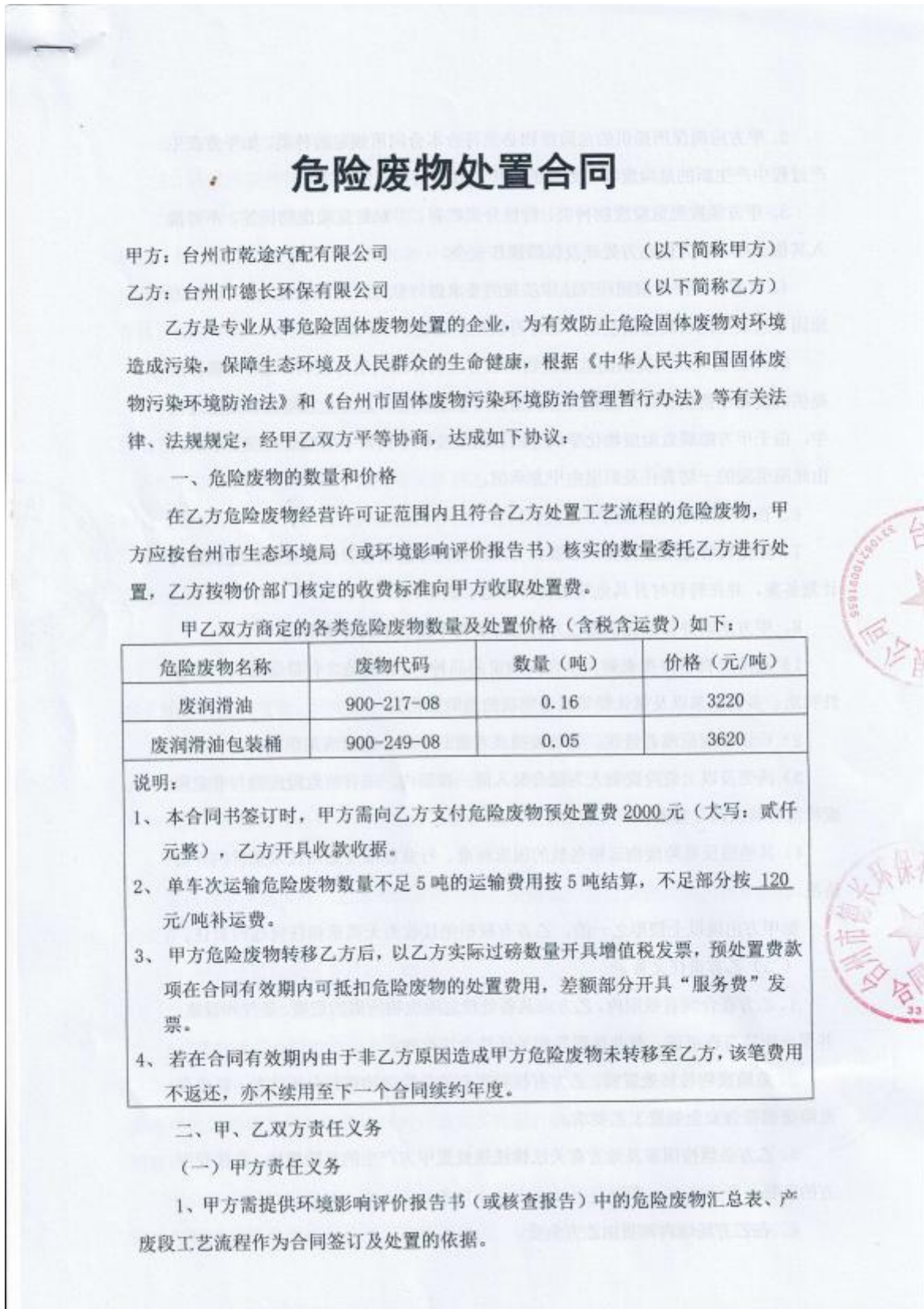
	
<p>危废-废润滑油包装桶</p>	<p>危废-废润滑油</p>
	
<p>一般固废-边角料</p>	<p>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p>

附件 8：竣工资料

工程竣工证明

建设单位	台州市乾途汽配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年产10万套保险杠技改项目		
工程开工日期	2023年8月	工程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
工程内容	主要采用注塑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等国产设备		
验收结束	设备已经安装调试完工，已经顺利生产，施工完成，等待验收。		
建设单位			
相关负责人：			
			
(签章)			

附件 9：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沿江镇石岙工业区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代表（签字）：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13004787668

联系电话：13857600849

联系人：王伟康

签订日期：2024.01.12

联系电话：15868635753/85589756

签订日期：

2024.01.1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020

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柏立庆
 注册地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经营地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焚烧、填埋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氰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碳化物废物、含钡废物、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汞废物、含铅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废酸、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

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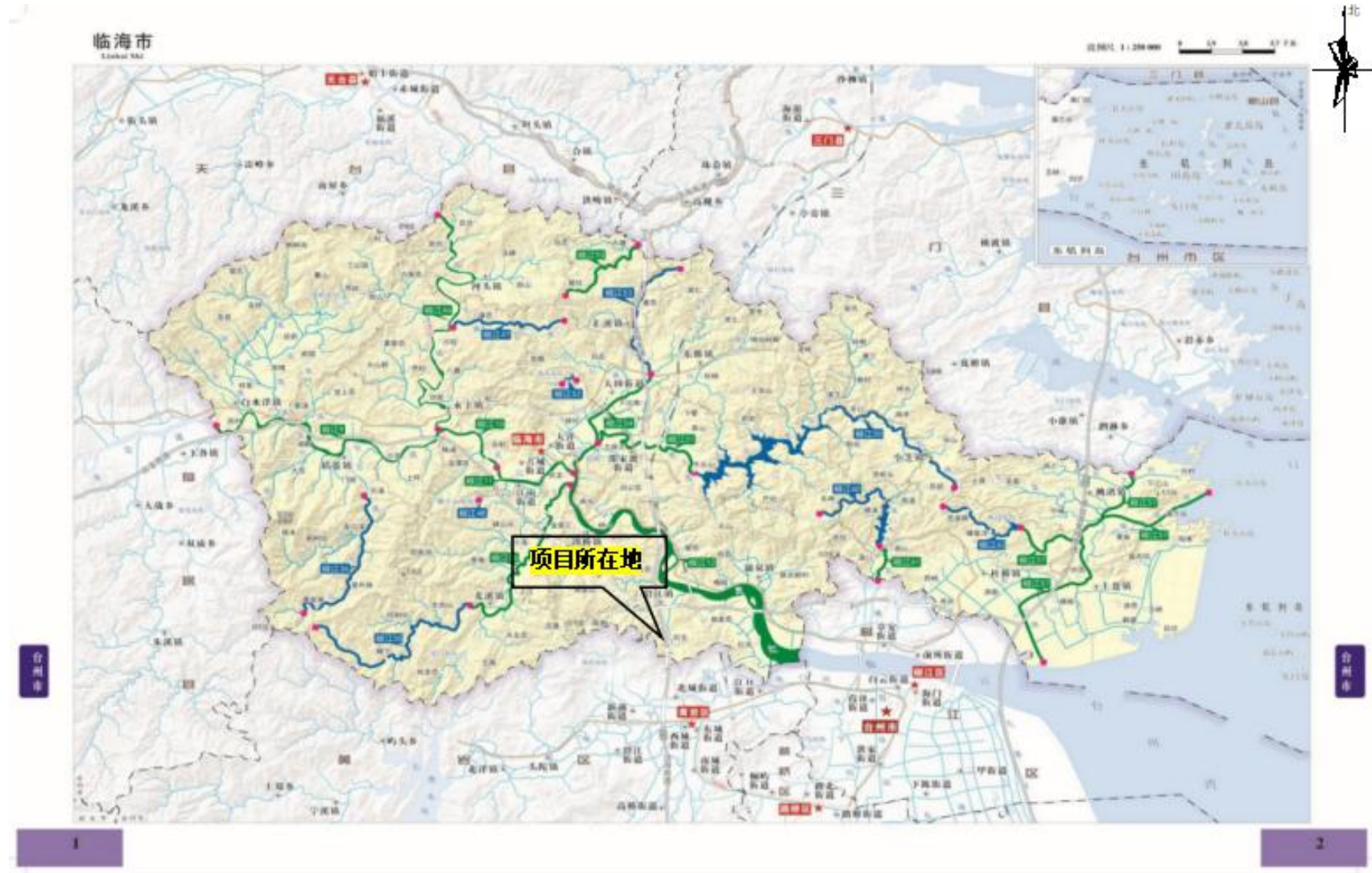
(2022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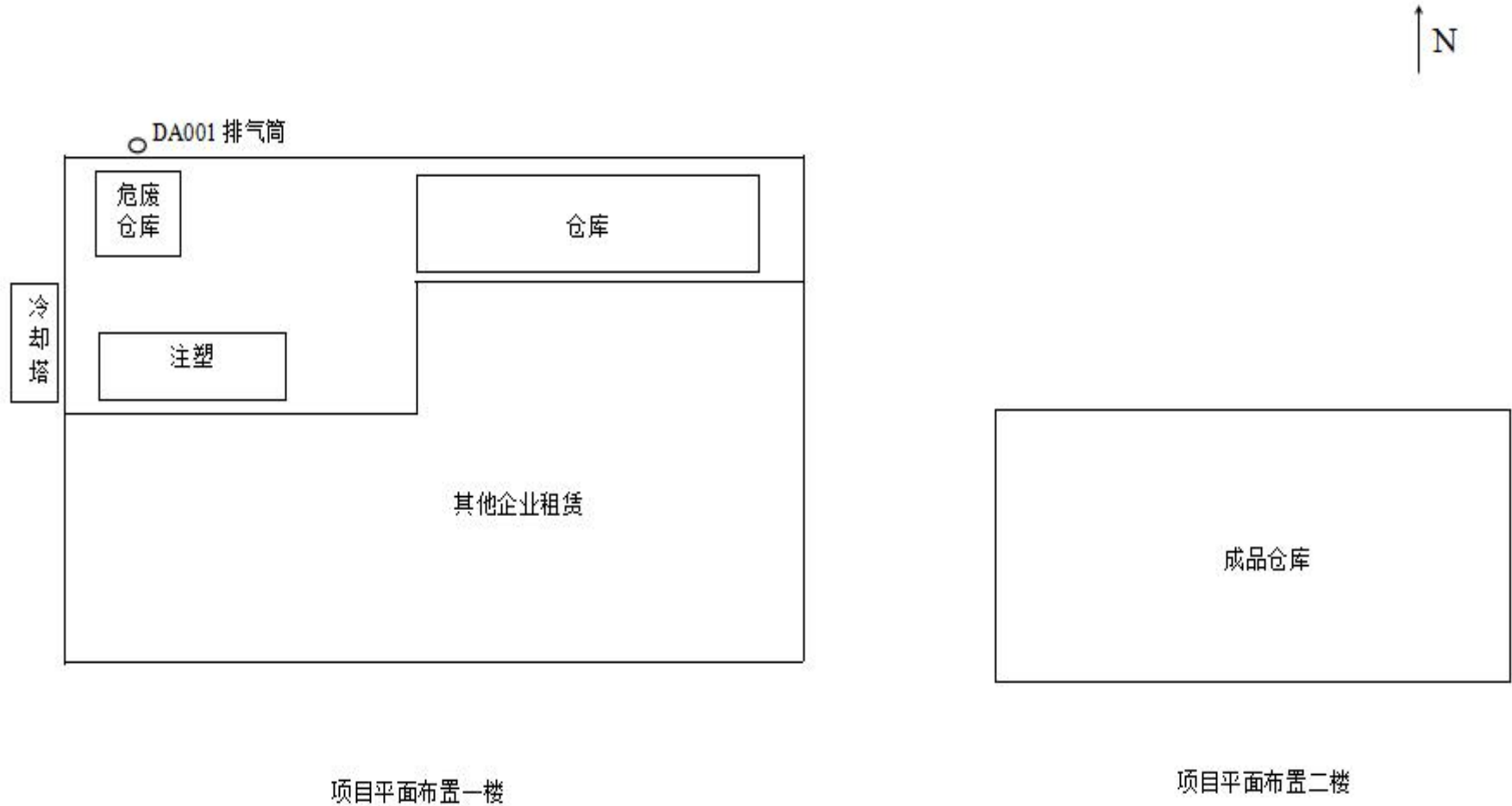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附图四：包络图



附图五：雨污管网图



附图六：现场照片

		
<p>注塑机</p>	<p>注塑废气排气筒</p>	<p>危废间内部</p>
		
<p>危废间</p>	<p>一般固废堆场</p>	

